

证券代码：000608

证券简称：阳光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7-L14



##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2017年3月20日上午9:30

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怀耿路122号益田花园酒店会议室

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

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唐军先生

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2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0人、代表股份309,907,521股、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1.3258%。

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人，代表股份306,162,125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.8263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7人，代表股份3,745,396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994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情况为：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8 人，代表股份 41,914,459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5892%。
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 人，代表股份 38,169,063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0898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7 人，代表股份 3,745,396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994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。

### 议案 1：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。

#### ① 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6,239,0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8.8163%；反对 3,668,4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.183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000%。

其中，现场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06,162,1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8.7914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000%。网络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7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48%；反对 3,668,4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83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38,245,96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2477%；反对 3,668,49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752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② 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吴琥、沈沛峰

3、律师事务所负责人：赵洋

4、结论性意见：阳光新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.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日